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限定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同意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